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吴志鹏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聘任吴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杨乃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